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 抚钢 编号：临 2018-07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赠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0日，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为支持公司重整及后续发展，与公司签署了《资金赠予协议》。协议约定东北特钢集团向公司赠予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详见《公司关于获赠资金的公告》(临2018-043))。2018年9月27日，公司已经收到东北特钢集团首期赠予资金人民币3亿元(详见《公司关于获赠资金到账的公告》(临2018-045))。

2018年11月21日，公司再次收到东北特钢集团赠予资金人民币2.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东北特钢集团赠予资金5.10亿元。本次获赠资金到账能够帮助公司顺利推进重整并改善财务状况，对公司发展和运营均存在重大的积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本次获赠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获赠资金不会对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对获赠资金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